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備取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辦理。**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僱用期間：

(一) 本職缺為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依相關規定僱用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前一日止。

(二) 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另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報名資格：**具有身心障礙資格**，未具雙重國籍、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五、工作內容

(1) 考卷印製分裝、教科書與獎品整理發放、學習認證系統管理等事項。50%

(2) 協助教學演示、教師甄試、語文競賽等本校活動場佈與支援。10%

(3) 統計報名學術性社團及第八節相關事宜。10%

(4) 其他交辦事項。30%

六、工作待遇：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薪 38,948 元)

七、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請掃描以下文件mail於**114年9月16日(二)下午16時前電郵寄出**至信箱

(gs260@mail.gs.jh.tyc.edu.tw)，於甄選當日攜帶正本證件驗訖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5. 報名表（附件一）。
6. 簡歷自傳（附件二）。
7. 具結書（附件三）。

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本案經初審合格者，**在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選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電子信箱地址：gs260@mail.gs.jh.tyc.edu.tw

有疑問可洽，電話：03-3280888分機710 請洽人事室陳主任或分機210教務處李主任。

九、甄選方式：資格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者或甄選未錄取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 1，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更正事項，得隨時上網更正之。

【附件 1】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身心障礙 手冊 登錄類別 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簽 名 蓋 章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 證明	☐ 符合 ☐ 不符
簡歷自傳、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其他	☐ 符合 ☐ 不符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	備註：	

審查人核章：☐合格 ☐不合格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報 考 本 校 原 因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 3】

書 結 具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

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具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地 址 :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